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四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王浩宇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的罚款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KC0019号	王浩宇	行政处罚	当事人王浩宇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4年6月29日在团林镇东沙沟村正南方向约1000米处开采风化砂，未进行售卖，无违法所得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属于非法采矿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9.18